

**附件一：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报价产品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制造；

## 附件二：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述

为保障学校学生日常生活需求，保证学校寝室的卫生和整洁，拟通过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一批宿舍物资。

### 二、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1	学生床（上下铺床板、床垫、鞋架）	360	张	工业
2	双门储物柜	360	个	工业
3	撑衣杆	90	根	工业
4	毛巾挂架	180	个	工业
5	漱口杯壁挂	180	个	工业
6	浴室置物架	180	个	工业
7	混水阀	180	个	工业
8	淋浴喷头	180	个	工业
9	软管	180	根	工业

### 三、★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1	学生床（上下铺床板、床垫、鞋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规格：床(长×宽×高)200cm×90cm×175cm。床板（不含床板背部木床档）：≥2.0cm（加厚型）床垫：≥8cm（高密度海绵床垫≥45#）</li><li>床立柱（横截面）：≥85mm×35mm×1.5mm，八角棱形钢管；</li><li>床头横档拉换 30mm×30mm×1.2mm 方管，竖档拉换 25mm×25mm×1.2mm 方管，上层床头档高 330mm，下层床头档高 330mm；</li><li>床主梁（床杠）：≥60mm×30mm×1.5mm 矩管，床横档（每位床）用 5 条：≥25mm×25mm×1.2mm 方管；</li><li>床主梁(床杠)两头采用满焊挂钩式连接件,连接件采用 35mm×190mm×3mm 厚冷轧板冲压成型,配有三角加固冲件厚度为 1.5mm 的冷轧板冲压成型；</li><li>上层护栏采用 20mm×20mm×1.2mm 方管，高度 330mm，长度 1400mm；</li><li>床梯采用直梯，分三步踏板，床梯竖管用 30mm×30mm×1.2mm 方管，楼梯踏步管 25mm×25mm×1.2mm 方管并加 PP 工程塑料防滑成型制作，床梯钢架与床架必须组装为一体；</li><li>上下铺间距净空 980mm，下铺距地面净空 400mm；</li></ol>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p>9. 床板采用实木板，背部 4 根木横档，厚度 20mm；</p> <p>10. 床立柱底端配置高强度 PP 工程塑料内套；</p> <p>11. 钢件部分材质要求：采用冷轧板、八角管、方管、矩形管、圆管须符合国家标准；钢管的焊接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新工艺，焊接表面波纹均匀，焊处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和飞溅，无脱焊、虚焊、焊穿等现象。各钢件表面利用抛丸打砂工艺处理后，通过全自动喷涂流水线进行静电喷塑。漆膜的附着力、硬度、耐冲击力等均符合国家标准。焊缝厚度<math>\geq 3\text{mm}</math>，所有焊缝全部是满焊；表面采用环氧聚酯粉末静电喷塑，PP 工程塑料脚垫，楼梯踏板采用 PP 工程塑料，防滑成型制作，楼梯钢架与床架组装为一体。</p> <p>12. 下床配备鞋架，鞋架长度与床匹配，宽度 350mm；</p> <p><b>13.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有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海绵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检测报告的依据 GB/T 10802-2006 和 HJ 2547-2016 标准，检测内容至少包括①回弹率<math>\geq 45\%</math>，②拉伸强度、伸长率、撕裂强度合格；③干热老化。</b></p>
2	双门储物柜	<p>1. 外型尺寸：(宽<math>\times</math>深<math>\times</math>高)800mm<math>\times</math>500mm<math>\times</math>1600mm，颜色为灰色垂纹；</p> <p>2. 材质采用<math>\geq 0.8\text{mm}</math> 一级冷轧钢板，经剪切，冲压，折弯，焊接，装配而成。双门储物柜，中间用立柱分两个空间，供两人独立使用，每个独立空间可单独上锁。每个小空间加装两张搁板，分为三个区间（区间高 80cm、40cm、40cm）。每门上部有标签框。拉手采用全铝合金拉手。焊接采用数码电焊机及二氧化碳保护焊焊接。柜面采用全自动十工位（脱脂，纯净水清洗、加温除油磷化、表调、干燥工艺等）喷淋前处理系统喷涂前所有部件全部经过前处理，确保表面不含油污及锈蚀，流水线喷涂无死角；粉末静电喷塑，塑粉附着力强，抗老化，流品好，环保无污染。对人体及周围环境不产生危害，无毒、无副作用，使用时无异味以及电子控温燃油固化系统（200℃高温固化），工件受热均匀。</p> <p>3. 柜体边框连续三道折弯、圆边宽度为 23.5mm，圆弧突出门面为 8mm，左右侧边带一条 2.45mm 宽压制成型装饰凹槽；</p> <p>4. 搁板：隔板采用连续四次折弯一体成形多筋式搁板。搁板正面压制 4 组圆筋。</p>
3	撑衣杆	<p>1. 规格：长：<math>\geq 100\text{cm}</math>；壁厚：<math>\geq 0.5\text{mm}</math>，</p> <p>2. U 型叉头：<math>\geq 6.5\text{cm}</math></p> <p>3. 伸缩方式：不伸缩；</p> <p>4. 材质：不锈钢；</p>
4	毛巾挂架	<p>1. 长：<math>\geq 100\text{cm}</math>，壁厚：<math>\geq 0.5\text{mm}</math>；</p> <p>2. 离墙间距：<math>\geq 70\text{mm}</math>；</p> <p>3. 材质：不锈钢；</p> <p>4. 安装方式：打孔</p>
5	漱口杯壁挂	<p>1. 可挂 4 个漱口杯；</p> <p>2. 长：<math>\geq 32\text{cm}</math>，高：<math>\geq 12\text{cm}</math>，离墙间距：<math>\geq 12.5\text{cm}</math>；</p>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3. 安装方式：打孔。
6	浴室置物架	1. 规格尺寸：定制达到使用要求； 2. 有放置毛巾、衣物、香皂、洗发液等功能； 3. 材质不锈钢。
7	混水阀	1. 铜芯、不锈钢外壳； 2. 冷热双控、双出水模式。
8	淋浴喷头	1. 材质 304 不锈钢； 2. 尺寸：13-17cm； 3. 阀芯：陶瓷片阀芯。
9	软管	1. 长度：1.5m； 2. 配合混水阀和淋浴喷头实际使用； 3. 材质不锈钢外管、PVC 内管； 4. 外观：螺纹结构。

#### 四、质量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供应商负担，采购人有权到供应商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供应商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 五、履约能力要求

1. 项目实施方案(货源组织及人员配置、包装运输、质量保障措施、应急预案)

2. 其他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承诺或相关证书(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性质自行提供)

#### 六、★商务要求

##### (一)履约时间和地点

1. 履约时间：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

2. 履约地点：上罗中学校。

##### (二)付款方式

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95%；质保期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5%。

注：①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②每次付款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采购人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合同载明的为准。如因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导致逾期付款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 包装和运输**

1.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进行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交付标的物。对于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且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包装方式。

3. 本次采购的标的物需要运输，供应商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标的物运输至合同约定地点。供应商自行运输标的物或委托承运人运输的，应为该批货物购买货物运输保险和运输工具航程保险，其损毁、灭失的风险自合同成立时起由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按照约定将标的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交付的或采购人违反约定不予收取的，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采购人承担。

### **(四) 保险**

1.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件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险金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2. 乙方应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险。

### **(五) 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一年(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 供应商应有完善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必要的售后机具配置、具有专门固定的售后服务电话，并能提供本地化服务。

3. 在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24 小时内完成维修。需更换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逾期未完成维修或更换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

4. 供应商承诺项目全部货物的各种部件均保证齐备、充足供应，若因产品升级更新等原因不能保障供应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在交货时需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常

规备品备件。

5. 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所有因货物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所有服务免费。

6. 质保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由供应商免费提供维修、更换。

#### **(六)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供货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2.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3. 本项目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严格按照采购人的风险控制管理要求执行。

4. 货物在制造、运输、安装过程中引起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七、政府采购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履约验收等要求**

**(一)合同签订时间：**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不得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三)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四)合同价款**

政府采购合同总价是完成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产品设计、生产制造、货物的运输费用（包含二次及以上转运）、装卸、仓储、安装、调试、检验、利润、税金、保险、招标代理服务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费用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五)交货及验收要求**

1.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7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30 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5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

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7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和甲方验收相关要求进行。

## **(六)违约责任**

###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二十/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二十/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3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

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七)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珙县人民法院起诉。

**注: ①本章带“★”为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若未满足的, 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②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审, 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 应当认定谈判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 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附件三：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